



# 台灣媒改運動歷程與未來展望 從反媒體壟斷運動談起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 會長  
陳曉宜



- **現職**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第12屆 會長  
台灣傳播產業工會 理事長  
台北市新聞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理事長  
自由時報台北都會組 組長

- **經歷**

市政組召集人 政治組副召集人 財經中心召集人

- **學歷**

私立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碩士

- **主要採訪路線**

1998-2006 台北市長馬英九執政8年市政、政治新聞  
2006-2008 台北市議會  
2008-2010 立院國民黨團、院長室、立院經濟、司法、教育委員會  
2010-2011 財經專題報導、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012.6至今 台北市長郝龍斌



- 認識台灣新聞記者協會
- 從黨政軍退出媒體到反媒體壟斷運動
- 反媒體壟斷法草案
- Q & A



# 記協簡介

-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是由台灣新聞工作者、新聞相關科系學生組成的民間組織，目前為台灣唯一記者從業人員公民團體，亦是國際記者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 IFJ)的第九十八個國家、第一百三十一個正式會員。於1995年3月成立，成立宗旨：

1. 爭取新聞自由
2. 提升專業水準
3. 保障新聞工作者獨立自主
4. 落實新聞媒體為社會公器之責



## ■ 歷任會長介紹：

第一屆	何榮幸	自由時報
第二、三屆	蘇正平	台灣日報
第四、五屆	曾明財	台灣時報
第六屆	余佳璋	台視新聞
第七屆	石靜文	東森媒體 / 文化事業部 總編輯
第八屆	呂東熹	台灣日報 / 特案中心主任
第九屆	陳曉宜	自由時報 / 市政組召集人
第十屆	莊豐嘉	中央通訊社 / 副總編輯
第十一屆	楊偉中	旺報 / 主筆
第十一屆	林朝億	新頭殼新聞網站 / 記者
第十二屆	陳曉宜	自由時報 / 台北都會組組長



# 媒體改革

## ■ 反新聞置入

政、商、媒共構的新聞置入性行銷，使得閱聽人與媒體之間，原本已相當脆弱的誠信基礎進一步崩解，而面對從中央到地方政府氾濫的置入性行銷，公民社會處於嚴重的資訊不對等狀態，對政府政策、官員作為的批判性報導難以呈現，公民社會團體的多元聲音橫遭壓抑。在媒體第四權不振或遭扭曲誤用，公共性淪喪，政府與政黨憑藉金錢介入媒體的情況下，民主政治的基石更不斷被掏空。這是台灣社會的一大危機。新聞置入性行銷氾濫正是媒體失衡的一個表徵，長此以往，媒體終將背離「大眾」，從而讓媒體的生存危機更為惡化。

基於上述理念與目標，我們決定成立「反收買新聞」聯盟（簡稱：反收買聯盟），並提出四大訴求：



## ■ 「反收買新聞」聯盟四大訴求：

1. 反對政府收買新聞，禁止政府從事任何新聞的置入性行銷。政府應立即進行修法工作，並提出行政院版法案。
2. 立法院應加速《預算法》、《政府採購法》、《公務員服務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廣播電視法》等相關法令的修正與增訂「反置入」條款規範，明文禁止政府編列置入性行銷之宣傳費用，並且明訂新聞節目不得接受任何置入性行銷。而在修法完成前立即停止相關置入性行銷預算之執行，各級政府則應公佈政令宣導預算使用情況。
3. 朝野政黨應規範從政黨員，以及所提名之候選人，不得進行新聞置入性行銷。
4. 媒體應制定自律規範，承諾對公眾負責。媒體接受政府委託，凡有對價關係之廣告或宣導資訊，都應該公開揭露；平面、電子媒體應堅守新聞專業與倫理，貫徹編業分離，停止要求記者從事業配相關工作。



## ■ 反媒體壟斷

由於不滿旺旺中時集團併購媒體、制霸言論、「黃國昌走路工事件」假新聞等，記協與超過60個公民、及學生團體，粗估約上萬人，在2012年9月1日記者節走上街頭，舉行「反媒體壟斷大遊行」，訴求「**要新聞專業、要旺中道歉、要NCC監督、反媒體壟斷**」。







## ■ 提升專業水準

2007年3月 對於TVBS記者疑似涉入替黑道份子周政保掌鏡，拍攝擁槍嗆聲影帶，且在TVBS獨家播出一事，台灣新聞記者協會發表聲明如下：

2007年3月三立電視台三月初播出「二二八走過一甲子」專題將國共內戰期間國民黨軍隊在上海街頭處決共產黨的紀錄片，移花接木當作二二八時期國軍殺害台灣人的影片。

2009年 莫拉克颱風年代、中天等各台延誤進行災情通報問題

2009年 民視貓纜保全鬆散事件

2009年 抗議蘋果日報之動新聞

2013年 東森 中天 我是歌手事件



## ■ 新聞照片倫理規範

**2009年11月30日** 《自由時報》於11月30日擇以不同時、地之新聞照片，合成構成圖像，引起社會爭議。記協認為，該報若使用示意圖說明新聞，美編應採用繪製為佳，而非「合成新聞照片」造成讀者誤判。《自由時報》編輯部濫用新聞照片，賦予價值判斷之誇大編輯手法，事後卻未能反省，拒不認錯，記協對此表示嚴正譴責。

**2010年2月7日** 記協、台灣新聞攝影研究會、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公佈由專業媒體新聞從業人員草擬的「新聞圖像使用原則」，並呼籲國內媒體機構制訂內部的自律公約，以維護新聞圖像的真實性，並讓國內新聞媒體從業人員在使用新聞圖片時有所依據。

**2012年8月14日** 自由時報刊登從李宗瑞「性愛光碟」中截取裸露照片，並撰文特定被害人及被害情節。記協強調，媒體不該以挖掘受害者為新聞訴求，就算有馬賽克仍然具有辨識度，媒體絕對不能用馬賽克當藉口，這是不對的做法。



## ■ 新聞圖像使用規範

- 1. 新聞照片：**在新聞事件中，拍攝者不指使、引導被攝者至特定位置拍照；影像、圖說（詮釋）以及編輯過程以不違背真實呈現為原則，包括不改變影像之內容、背景、顏色，亦不能以合成、拼接的手法虛構或重建新聞事件。
- 2. 擺拍照片：**在做人物訪問、圖片專題時，可能會以導演方式（擺拍setup picture）拍攝環境肖像或特寫等照片，但這也是以表達受訪者工作或生活特色、個人特質的真實面向為原則，不能傷害新聞的可信度，因此，擺拍的目的是創造一張具視覺性但絕不會讓讀者誤讀的照片。
- 3. 設計性圖像（Photo Illustration）：**在新聞編輯過程中，可以創造性地使用影像來表達、說明抽象或未發生的議題。但其表現的手法必須以明顯、誇張或足以辨識為「人為產生」為原則，以避免讀者誤認其為真實發生之新聞照片。若使用數位影像處理軟體(photoshop)製作設計性圖像（Photo Illustration），必須讓讀者即使在缺乏圖說的情況下也能明顯地感受其虛構性。如果必須使用圖片說明才能讓讀者明白此圖片已經過數位技術處理，那麼這張圖片就不應被採用。  
另外，每張設計性圖像（Photo Illustration）的圖說，一定要說明這是設計性圖像（Photo Illustration），以和新聞照片有所區隔。
- 4. 資料照片：**應說明拍攝日期、場景與攝影者，以真實地呈現新聞事實，維護新聞的可信度。
- 5. 修圖原則：**過去，新聞攝影使用傳統暗房技巧的原則，是以維護讀者對新聞照片之信賴度為基石。今天，圖像數位化後亦同，數位影像處理軟體可用於照片的明暗、反差、色溫之調整或因相機鏡頭及感光元件汙損而產生污點的修飾，但調修原則仍應力求忠於事實，不可竄改、增刪照片內容。
- 6. 圖片說明：**其功用在於，提供影像不能提供的基本事實（例如人、事、時、地、物等）、背景資料（例如為什麼或是意義何在...等），以及影像欣賞與解讀的角度，進而凸顯影像的視覺語言。因此圖說不應夾帶攝影者的揣測、想像以及無法驗證之情緒、狀況與對白。例如一張主體面帶微笑的照片，應僅描述被攝者為「微笑」，而非「高興」；一個流淚的母親，應僅描述「流淚」而非「傷心」。憤怒、傷心、高興、愉快...等情緒應以圖片元素表現，由讀者解讀，而非由攝影者或編輯以圖說文字進行主觀詮釋或暗示。
- 7. 若是在採訪新聞事件中，因需要而採用擺拍手法時，請在圖說中揭示，以維護新聞照片的可信度。**
- 8. 新聞圖像的完整性：**為避免新聞圖像訊息的漏失，應尊重並堅持新聞圖像的完整性至最後的版面呈現，故標題壓圖片或去背之做法應力求節制，如有必要為之，建議與攝影單位和圖片編輯等視覺相關工作人員共同討論。



## ■ 記者採訪權之維護與自律

### 1. 2013. 3. 27 華光社區拆遷案

針對拆遷現場爆發採訪記者與警方拉扯衝突，記協與台灣新聞攝影研究會，提出嚴正抗議。

### 2. 2009. 7. 05 處理趙翊安新聞自律

對於陳幸妤兒子趙翊安國小入學所引發的相關報導與爭議，基於保護兒童求學及其相關權益，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呼籲新聞媒體同業未來在採訪或報導趙翊安等相關新聞時，應採取高度自律原則，以維護趙翊安及其同齡學童一個合理的學習成長環境。

### 3. 2007. 8. 10 環保署的官員暴力驅離記者

環保署在環評會議中，政風人員與記者發生衝突，使得記者的新聞自由與新聞採訪權受到侵害。台灣新聞記者協會主張，環保署應以符合政府資訊公開的原則，立即與環保署線上記者共同協調出既能保障環評委員審議作業，又能尊重記者新聞採訪權的採訪公約。



## ■ 參與自律委員會與媒改盟

記協與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等公民團體，於**2012年4月**推動成立【**蘋果日報自律委員會**】

2013年4月1日 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媒改盟）針對11家新聞頻道新聞倫理委員會網站進行評鑑調查，將近7成的電視新聞倫理委員會外部委員成員不固定，或無公民參與；近7成的新聞倫理委員會網站，尚未提供民眾新聞申訴單或申訴專區；近5成新聞倫理委員會的組織章程、規範，無法從網站查明；近5成新聞倫理委員會網站無從查明審議結果與流程。





# 兩岸及國際交流

## ■ 大陸記者來訪

為促進兩岸傳媒交流，以了解代替猜測，增進彼此傳媒人訊息判讀力，提供社會大眾多面向訊息。本會記協長期邀請中國傳媒工作來台，參與媒體實務交流，期望促進兩岸傳媒合作。

**2012年** - 中國記者來台實務計劃（一個月），實際參與媒體新聞編輯會議及採訪工作，了解台灣媒體的工作架構及運作情形，另外也安排拜會各民間團體及政府機關，和各界的意見領袖意見交流。

**2011年** - 兩岸三地新聞實務交流，建立兩岸三地媒體交流平台及合作的契機，讓兩岸媒體工作者近距離接觸，深度了解彼此文化，可擴大視野角度並縮短認知差異。並將台灣高度民主化展現輸出，提昇台灣的能見度。

**2010年** - 大陸記者來訪，觀察台灣五都大選的政治運作、新聞媒體的產製過程，以及草根公民社會的發展脈絡。



## ■ 國際記者聯盟

**國際記者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 IFJ**），是世界最大的國際性記者組織，其宗旨在於保護與強化記者的人權與自由。該組最早成立於1926年，總部位於巴黎。如今全球已有約60萬名會員，分佈於100多個國家，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於1998年5月3日（國際新聞自由日），正式成為會員，參與國際交流活動。

**2008年---**爭取WHA台灣記者採訪權

**2012年** — 邀請IFJ國際媒體會員來台進行總統大選參訪，同時舉辦論壇「**民主進行曲--從阿拉伯世界到亞洲**」，來訪者包括：埃及、摩洛哥、約旦、突尼西亞、印尼、馬來西亞.....等記者媒體。參加各候選的造勢晚會、記者會，以及拜票掃街行程，在論壇中討論民主在各國的發展與困境，學者與新聞從業者亦提出觀點分享，提供新聞實務與政治觀察之參考。

**2010年** — 美國東西中心記者團來訪交流。透過美國記者在亞太地區的學習、對話與田野研究等方式，讓亞洲與美國之間有更加堅強的互動與認識。行程包括拜會政府單位、商業組織、媒體、NGO，以及參訪城市、文教機構與歷史古蹟等地區，進一步對台灣的政經社會有所了解。



## ■ 兩岸新聞自由保障協議

呼籲中國政府勿企圖以互設新聞機構方式控制台灣媒體，  
並呼籲馬政府與中國簽訂《新聞自由保障協定》

1. 採訪自由
2. 人身自由
3. 報導自由
4. 行動自由
5. 網路自由
6. 流通自由
7. 政府止步







# 推動記者勞動權

## ■ 成立工會

2012年8月29日 成立台灣新聞傳播產業工會、臺北市新聞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 ■ 保障記者勞工權益

2007年12月28日 記協要求自由時報歸還積欠五年假日薪資，針對自由時報社日前因長期未給足隔週休員工每年19天國定假日，要求自由時報應主動宣布如何償還積欠員工（包括此期間離職之員工）之國假損失。

2008年7月 針對中時裁員減薪記協與媒改社、媒觀共同發表聯合聲明，呼籲要權益、要參與、要公器

## ■ 協調勞資糾紛

協助傳媒工作者爭取勞資權益，包括：年代、壹電視等

## ■ 勞動調查



# 媒改運動從過去到現在

- 黨政軍退出媒體
- 陳政忠入主自立報系
- 推動公共電視成立 / 為公視遊行退回林益世條款/  
公視董事會難產
- 反媒體壟斷運動



# 媒改運動從過去到現在

## ■ 直接控制vs自我規訓/ Foucault

權力存在於社會關係裡，是一種支配人體的微分力量，其控制力量是隱晦而難以察覺，在工作、生活中對受宰制者行使無形的控制，進而使受宰制者自我規訓、控制為權力控制者所要的樣子

## ■ 中國因素

中國政府以其龐大財力給與某些台商或其他白手套組織，在台灣進行企業收購、入股、併購，並進而影響台灣政府決策、媒體輿論或政治秩序



# 反媒體壟斷運動四階段(張錦華)

- 一、2011年10月 反對旺中併購案  
學界論述 新聞專業團體
- 二、2012年7月 從走路工事件到901遊行  
公民團體 學生團體加入
- 三、2012年10月 壹傳媒併購案
- 四、2013年2月 反媒體壟斷專法



# 各國對媒體併購之管制

- 美國: 2003年因放寬媒體併購管制引爆媒改運動。
  1. 同一市場允許有一家商業電是及二家廣播
  2. 全國收視戶上限39%，四大電視網不得合併其他無線電視網
  3. 地區市場執照張數限制，同一競爭市場至多兩家地方電視台，一家市佔不在前四名。結合後仍有八家獨立電視台
  4. 只能同時經營一家日報，一家廣播或電視台
  5. 只能有一家無線電是台及有線電視系統



■ **德國**:由獨立媒體調查委員會，對併購案，**KEK**值，即跨媒體影響力，不得超過**30%**

**英國**:定訂**2003**年傳播法，就媒體併購案進行公共利益審查，包括新聞正確性，意見自由表達與多元觀點需求等進行審議。

**韓國**:持有一家報紙或電視台**1/2**股權者不得再持有另一家報紙**1/2**股權。大財團及關係企業不得持有報紙**1/2**以上股權



# 爲何要立反媒體壟斷法

- 媒體所有權管制/非新聞內容管制
- 管制併購維護公共性/非反對數位匯流
- 媒體產業發展之利益應包括媒體經營者與媒體工作者之利益
- 管制併購就會引來置入性行銷的謬論



# 反媒體壟斷法草案

- 收視率(5~20%) vs.市佔率(1/3)
- 全面管制 vs.抓大放小
- 紅線變動性高vs.紅線明確
- 開放系統經營新聞頻道 vs.禁止經營
- 不管紙媒併購 vs. 管制紙媒併購
- 無過渡條款vs.NCC成立後併購案二年改正
- 公平上下架管理 不得(14)vs.禁止(16 )





# 反媒體壟斷法草案:業界疑慮

- 代理頻道是否應納入計算
- 關係人管制到四等親難以掌控
- 權重不確定性
- 利害關係人請求更正與答辯之推動有過失